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 有關訴訟的公告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了解本集團現時牽涉的主要訴訟相關情況。

**有關雪松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江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信託貸款協議爭議提起的訴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無錫裝飾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或前後對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有關雪松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江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國際信託」)就信託貸款協議(「信託貸款協議」)爭議及其他相關抵押及擔保提起的訴訟(「原訴訟」)的裁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上訴案件中，無錫裝飾城就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的裁決提起上訴，認為規管本公司訂立以雪松國際信託為受益人的有關信託貸款協議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適用的法律為中國法律而非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最高人民法院支持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判定雪松國際信託勝訴的判決，並生效，原訴訟被告人，包括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的擔保人)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包括無錫裝飾城)須向雪松國際信託支付信託貸款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違約金以及原訴訟及上訴各自的法律費用。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